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胡玉琴

被告 黃巧鈴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127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